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4 年 4 月清潔隊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

壹、國姓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公平、公開進用清潔隊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招考清潔隊員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
三、年齡：年滿 20 歲以上，身心健康，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，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。

四、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五、具有小客車以上駕照，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等證照、大貨車駕照或工作相關專長者佳。

六、具備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、服務之熱誠及與人溝通之耐性。

七、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人，尚未撤銷者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公告期間：

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3 月 17 日(一)至 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(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)。

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3 月 17 日(一)至 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及方式：免費，採現場報名及郵寄報名(請寄至國姓鄉公所：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 清潔隊收，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姓鄉公所一樓 清潔隊(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)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應繳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

取資格。

五、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。

- 1、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(如本簡章附件一)
- 2、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3、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- 4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(女性免附)，現役軍人報考者，須於錄取公告後15日內退伍，並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(正本)。
- 5、醫療院所完整體檢表。
- 6、具有相關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。

伍、甄選面試：依報名順序面試。面試評分占70%，首長綜合評分占30%。

日期時間：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。

報到時間：下午01:30~01:50，未準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

地點：國姓鄉公所三樓第二會議室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，錄取所需正取與備取名額。
 - 二、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，由本所按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，錄取人員於114年4月16日前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；錄取人員於114年4月16日正式開始上班，試用期為三個月。
 - 三、備取人員有效期間，以正取人員試用期間三個月內，因故離職或期滿因成績不合格而解僱或遇隊員退休出缺，本所認為適合遞補為限，如無出缺即視同失效。
 - 四、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。
 - 五、代理期間：114年4月16日至115年3月1日止。
- 柒、工作內容：清掃街道、清疏溝渠、清運廢棄物、公廁管理、資源廢棄物回收、文書整理(熟悉電腦操作者佳)及其他指派之工作等。
- 捌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- 一、凡經公告錄取者，其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本次進用清潔隊員依工友管理要點『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』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第7級150薪點核支薪給。
 - 三、如留職停薪清潔隊員提前回職復薪時，職務代理人員即必須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玖、錄取公告日期：預定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，公佈本所網站。

拾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自 114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清潔隊索取（每人最多領取一份，恕不郵寄）。洽詢電話 049-2721002 轉 162、163、164。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4 年 4 月清潔隊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報名表

附件 1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	性別		出生地	省市	縣市	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電話號碼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行動電話			
學歷	畢業學校及科系（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）											
工作經驗							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（正面）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（背面）

專長、證照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報名人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：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。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（八）受輔助或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（九）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須知：

1、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（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）。

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。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4 年度甄選清潔隊員職務代理人 評分項目

項次	項目		權重	備註欄
1	甄選委員 審核	學歷	10%	國民中學以上 畢業；男性須 役畢。
		體格健康	20%	附醫療院所 完整體檢表
		工作經驗、態 度、熱忱、耐心	25%	
		具有相關證照 或專長	15%	附證明文件
2	綜合考評		30%	鄉長評分
總 分			100%	